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49號

原告 何寬昱 地址詳卷

被告 林諺叡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7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」所載，被告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二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被告被訴詐欺等刑事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471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蕙芳

法官 張羿正

法官 陳布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莊季慈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。